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53.8000万股调整至79.6240万股,授予价格由20.40元/股调整为13.78元/股。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2024年第二期、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5年3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公司独立董事赵欣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5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9)。

(四)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五)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3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80万股,授予价格为20.51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六)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4年第二期、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20.51元/股调整为20.40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调整事由、方法及结果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2026年5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除外)每股转增0.48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鉴于上述方案已于202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需作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8000万股调整至79.6240万股。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0.40元/股调整为13.78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7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各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0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00万股调整至109.52万股,授予价格由17.60元/股调整为11.89元/股。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2024年第二期、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5年1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独立董事赵欣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06)。

(四)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五)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1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00万股,授予价格为17.71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六)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4年第二期、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7.71元/股调整为17.60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调整事由、方法及结果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2026年5月26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除外)每股转增0.48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鉴于上述方案已于202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需作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00万股调整为109.52万股。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60元/股调整为11.89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7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各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9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4日

至2026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9	三未信安	2026/7/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并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7月14日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创远路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邮箱:ir@sansec.com.cn
电话:010-84925998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
邮编:100012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3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9.4272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的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432.89万股的0.9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00万股,预留数量为18.00万股。

(3)授予价格:15.61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6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部分129人,全部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当日)前授予,则其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后授予,则其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 任职期限: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公司选取公司年度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5	1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8	2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40	3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公司年度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80%+20%*(A-An)/(Am-An)	
	A<An	X=0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度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一致;若预留部分2024年度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28	2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40	3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公司年度营业收入(A)	A≥Am	X=100%	
	An≤A<Am	X=80%+20%*(A-An)/(Am-An)	
	A<An	X=0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且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及以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未能归属的部分权益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评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60%	0%	0%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独立董事罗新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9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33)。

(4)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5)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权益,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29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万股调整为91.20万股,预留数量由18万股调整为18.80万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110万股不变。2024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6)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6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1.20万股,授予价格为15.61元/股。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7)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5.61元/股调整为15.41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8)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以2024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80万股,授予价格为15.41元/股。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9)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4年第二期、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5.41元/股调整为15.30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10)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12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11)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有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注销上述员工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12)2025年7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

(13)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14)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

(15)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2024年第二期、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52万股调整为96.969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数量由54.24万股调整至80.2752万股,预留授予的数量由11.28万股调整至16.694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30元/股调整为10.34元/股。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限制性股票的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4年6月18日	15.61元/股	91.20万股	128人
2024年10月16日	15.41元/股	18.80万股	28人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人)	剩余数量(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7月24日	15.30	36.16	127	54.24	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归属条件,作废0.8万股。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5.41元/股调整为15.30元/股。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11月25日	15.30	7.52	28	11.28	/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9.427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12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并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18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归属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3</td><td>首次授予部分公司业绩考核:
<table>
<tr><td rowspan="2">归属安排</td><td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d><td colspan="2">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td></tr>
<tr><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r>
<tr><td>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4年</td><td>15</td><td>10</td></tr>
<tr><td>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5年</td><td>28</td><td>20</td></tr>
<tr><td>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td><td>2026年</td><td>40</td><td>30</td></tr>
<tr><td>考核指标</td><td>业绩完成度</td><td colspan="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d></tr>
<tr><td rowspan="3">公司年度营业收入(A)</td><td>A≥Am</td><td colspan="2">X=100%</td></tr>
<tr><td>An≤A<Am</td><td colspan="2">X=80%+20%*(A-An)/(Am-An)</td></tr>
<tr><td>A<An</td><td colspan="2">X=0</td></tr>
</table></td><td>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3.59亿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5.54亿元,增长54.32%,符合条件。</td></tr>
<tr><td>4</td><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
<tr><td>归属比例</td><td>100%</td><td>100%</td><td>60%</td><td>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td><td>本期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归属条件,其余123人激励对象均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符合归属条件。</td></tr>
</table>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123名激励对象可归属39.4272万股股票。本次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208万股由公司作废失效。具体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9.427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6月18日

(二)归属数量:39.4272万股

(三)归属人数:123人

(四)授予价格:10.34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公司部分高管(2人)					
1	焦友明	财务总监	29,600	8,880	30.00%
2	曾添	董事会秘书	11,840	3,552	30.00%
二、核心骨干员工(121人)					
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含控股子公司江南科友)(121人)			1,272,800	381,840	30.00%
合计(123人)			1,314,240	394,272	30.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中不包括因离职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未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上表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均为因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进行调整的股票数量。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除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12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9.4272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归属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45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2024年第二期、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有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作废上述员工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1.420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4年5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独立董事罗新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9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33)。

(四)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五)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权益,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29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万股调整为91.20万股,预留数量由18万股调整为18.80万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110万股不变。2024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六)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6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1.20万股,授予价格为15.61元/股。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七)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5.61元/股调整为15.41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八)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以2024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80万股,授予价格为15.41元/股。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九)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2024年第二期、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5.41元/股调整为15.30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十)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127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十一)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有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注销上述员工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十二)2025年7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

(十三)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十四)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

(十五)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2024年第二期、202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52万股调整为96.969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数量由54.24万股调整至80.2752万股,预留授予的数量由11.28万股调整至16.694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30元/股调整为10.34元/股。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十六)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12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或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等原因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共1.4208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